

#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,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《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》)。

2025 年 3 月 10 日,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,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监测报告》及相关资料,并对项目生产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,经充分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7 至 508 房、524 至 526 房、528 房至 532 房建设,建筑面积约 342 平方米,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工作,每年开展食品检测 200 批次、化妆品检测 100 批次,不涉及 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,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,不涉及中试和生产。本项目年工作 264 天,每天 1 班,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#### 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审批,并取得环评批复,批复号为:穗环管影(埔)(2024)9 号。项目已按要求取得排污登记回执,回执编号为“12440100072106074M002W”。

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竣工,2024 年 11 月开始调试运行。

#### 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额 1325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20.6 万元,约占总投资 1.55%。

参会人员: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《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穗环管影（埔）（2024）9号）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《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总体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+混凝沉淀+过滤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/万向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引至DA001排气筒排放，排放高度30m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了噪声源，同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，实验室废液、实验室固废、碱液喷淋废水、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；废样品、废滤膜、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；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参会人员：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正常使用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，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GDJH2410011EB）结果表明：

### （一）废水

项目实验废水、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(二) 废气

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,甲醇、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,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边界甲醇、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边界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。

### (三) 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,危险废物和其它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期间，项目外排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；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，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

参会人员:

2

/

40.1

（附）

 $\frac{2}{11.05}$ 

✓ H

## 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### （一）验收结论

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经认真讨论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（二）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（包括危险废物）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。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

验收工作组

2025年3月10日

参会人员：

## 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###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

#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| 序号 | 姓名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职务/职称  | 联系电话 |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| 签名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黄秀娜 |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       | 质谱平台主管 |      | 建设单位/编制单位 |    |
| 2  | 陈胜  |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       | 保障部主管  |      | 建设单位/编制单位 |    |
| 3  | 黄昌龙 |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| 负责人    |      | 检测单位      |    |
| 4  | 何佩君 |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| 技术员    |      | 环评单位      |    |
| 5  | 蒋昕  |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       | 高级工程师  |      | 技术专家      |    |
| 6  | 李睿  |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 |      | 技术专家      |    |
| 7  | 曹梓珂 |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| 高级工程师  |      | 技术专家      |    |

